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概要.....	28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特定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本文件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配發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釋 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不時釐定，當中訂明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期間；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的個人；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或獎勵的日期，即要約函或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函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
「要約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的股份買賣；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要約函內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承授人可於該期限內根據授予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歸屬期）行使有關購股權，惟該期限屆滿日期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釋 義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限內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價格)，惟須一直遵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且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獲歸屬及／或已失效或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退還信託基金」	指	來自退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退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所有現金收入，兩種情況均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且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接納要約或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受聘為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技術專家，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並因有關普通股不時進行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經修改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當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的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或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旨在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服務；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劉志純先生
王任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股份獎勵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3,827,2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08,382,72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項長期關係。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為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增加本公司為獎勵、挽留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可能採納的有效措施數量，以達至更佳績效並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參與者或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購買價，作為授出的代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為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有可立即動用的資金用作支付認購價。

此外，倘股份的市價下跌，購股權的價值會下降或減少，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可能無法為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有效激勵。因此，董事認為，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獎勵、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建立業務關係的競爭力，繼而提高本公司績效並達至增長。董事於考慮是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採納其認為可達致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的最有效方式。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即專門從事地質學、開採及勘探資產評估、冶金學及開採生產，並受聘為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技術專家）資格的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開採經驗；(f)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g)就潛在收購目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審閱的質量（倘適用）；(h)就潛在收購目標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倘適用）；及(i)就生產、鑽探及升級資源及儲備向本集團提供現有礦場建議的質量（倘適用）。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開採及勘探資產、就合併及收購潛力提供建議，以及就開採生產改進提供建議。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將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討論，請參閱下文「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一節。

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對經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2.1段所載者；(ii)本公司需要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2.1段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如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日益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一第12.1段所述的情況下，維持授出較短歸屬期獎勵的能力符合市場慣例，並賦予本公司通過提前歸屬或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2.1段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如合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傑出表現者的靈活性，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3,827,2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108,382,720股及32,514,81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於達致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獎勵而產生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若干服務提供者未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原因如下：(1)由於彼等為非常資深的專家，彼等可能更願意受聘為專家顧問，而非受聘為僱員；(2)彼等按需求及／或項目基準提供專家服務，受聘為顧問在投入時間上更具靈活性；及(3)委聘彼等為專家顧問可靈活設定顧問費，不受本集團薪酬政策的限制。若干服務提供者在角色、職責及報告路線方面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例如，彼等直接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報告。彼等亦根據其服務協議，以特定及經常性的時間承諾持續就核心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認為彼等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過度攤薄影響；及(ii)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惟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在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公眾股東股權的最低潛在攤薄(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約為3%)，亦考慮到概無其他計劃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有關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由於開採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早期風險高，因此高度依賴相關專家根據地質資料作出的判斷及對操作可能性的評估。招聘或挽留具備地質背景及實際操作經驗的人才對支持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十分重要。然而，此等人選在市場上有限，董事會認為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以招聘或挽留此等人選屬適當及合理。此舉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目標，即透過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作為獎勵或回報，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提供者就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ii)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材料、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支持本集團於開採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的承包商。就商業角度而言，所有有關服務均屬適宜及必要，且有助通過為本集團引進新客戶或商機及／或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上述領域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將納入董事會考慮授出獎勵的依據。得益於服務提供者可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專業知識，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取得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有關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獎勵股份可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有關業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別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設有回補機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指定的若干情況下須立即被沒收，例如，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發生獎勵函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須予沒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7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提高董事會就特定授予情況制定獎勵股份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從而使董事會可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承授人或制定任何即時計劃授出獎勵。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以供展示，且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制定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任何即時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3,827,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08,382,72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 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b) 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僱員參與者；及(ii) 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 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 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即專門從事地質學、開採及勘探資產評估、冶金學及開採生產，並受聘為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技術專家）資格的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 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 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開採經驗；(f)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g) 就潛在收購目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審閱的質量（倘適用）；(h) 就潛在收購目標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倘適用）；及(i) 就生產、鑽探及升級資源及儲備向本集團提供現有礦場建議的質量（倘適用）。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開採及勘探資產、就合併及收購潛力提供建議，以及就開採生產改進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而彼等的甄選標準亦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除僱員所作出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歸功於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會使本集團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其(i)高度參與及投入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關係。憑藉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保持利益一致，此不僅在商業上屬適宜及必要，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倚賴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本集團持續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以開展多個開採項目。本集團相信，儘管由於各種原因該等人士及實體不一定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但本集團的成功仍可歸功於彼等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衷心感謝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參與及所作的貢獻，故有意適時給予彼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其中包括)激勵彼等實現更高的業績目標、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帶動本集團收益更上一層樓。此外，本集團認為，吸引更多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及開拓與彼等的潛在業務機會，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惟基於下文第(i)及(ii)段所詳述的原因，本公司可靈活地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於必要時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此舉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過往曾根據其業務需求聘請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包括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行業專家，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承包商／供應商。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營運所需的服務，符合其業務需求及激勵表現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亦將於任何授出中施加適當歸屬要求及業績目標，藉此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理由如下：

- (i) 儘管服務提供者將以現金形式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惟鑒於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獨特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覓得及聘用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如承包商、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ii)開展及完成單個項目所需時長；及(iii)項目過程中可能因更換服務提供者而對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為與若干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一致及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適時靈活地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其付款選項的一部分實屬必要。鑒於該等挑戰，董事會認為，以現金及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靈活支付服務費或適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激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進行合作，彼等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此外，鑒於市況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舉措、項目及重心的需求，並不時支持其擴張計劃。於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在商業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確定提供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由於各種原因未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舉例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為彼等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商界人脈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或彼等更傾向於按自僱基準受僱，或以符合行業規範的合約方式受聘，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相關職能進行外包或向供應商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利用內部資源提供該類專業支持。與該等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持續合作關係對於本集團實現順暢高效的業務營運及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認可上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高彼等的表現，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其對於本公司的持續及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帶來若干益處：

- (i) 使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讓彼等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並因本集團的成功將直接影響授予該等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的價值，彼等可藉長期持續的貢獻獲取額外獎勵；
- (ii) 通過將服務提供者的回報與本集團的成功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鼓勵彼等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
- (iii) 提高忠誠度及促進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及

董事會函件

- (iv) 促進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的能力，例如，通過保留現金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者投資的其他環節，同時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現時意向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考慮到(i)股本權益酬金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普遍現象，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概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績效表現相關的股本權益酬金。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章程，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3,827,2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108,382,720股及32,514,81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或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即時計劃。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以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程度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於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若干服務提供者未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原因如下：(1)由於彼等為非常資深的專家，彼等可能更願意受聘為專家顧問，而非受聘為僱員；(2)彼等按需求及／或項目基準提供專家服務，受聘為顧問在投入時間上更具靈活性；及(3)委聘彼等為專家顧問可靈活設定顧問費，不受本集團薪酬政策的限制。若干服務提供者在角色、職責及報告路線方面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例如，彼等直接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報告。彼等亦根據其服務協議，以特定及經常性的時間承諾持續就核心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認為彼等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過度攤薄影響；及(ii)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計劃，惟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在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公眾股東股權的最低潛在攤薄(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約為3%)，亦考慮到概無其他計劃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有關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由於開採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早期風險高，因此高度依賴相關專家根據地質資料作出的判斷及對操作可能性的評估。招聘或挽留具備地質背景及實際操作經驗的人才對支持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十分重要。然而，此等人選在市場上有限，董事會認為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以招聘或挽留此等人選屬適當及合理。此舉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標，即透過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提供者就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ii)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材料、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支持本集團於開採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的承包商。就商業角度而言，所有有關服務均屬適宜及必要，且有助通過為本集團引進新客戶或商機及／或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上述領域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將納入董事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依據。得益於服務提供者可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專業知識，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取得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有關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要約函所規定者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然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之一為就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貢獻提供報酬或補償。董事認為，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設有回補機制。於發生有關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發生要約函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時，董事會可收回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有關更長期間。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相應註銷。董事會認為，隨著有關回補機制的落實，本公司將能夠收回已向存在不當行為承授人授出的股權激勵，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令董事會可靈活按個別基準釐定適用業績目標及特定授出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條件，從而更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有關）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詳列情況釐定的較短歸屬期則除外。有關情況可(i)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作為吸引賢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性條款的一部分（附錄二第5.2(a)段）；(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另外被忽略的過往貢獻（附錄二第5.2(b)及(d)段）；(iii)通過提前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附錄二第5.2(e)及(f)段）；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傑出表現者（附錄二第5.2(c)段）。由於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於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需要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如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的靈活性，本公司亦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日益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令本公司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過提前歸屬或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如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每股股份面值。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於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6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不構成且不擬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

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1.1. 合資格參與者為(i)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服務提供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1.2. 就服務提供者(即專門從事地質學、開採及勘探資產評估、冶金學及開採生產，並受聘為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技術專家)而言，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開採經驗；(f)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g)就潛在收購目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審閱的質量(倘適用)；(h)就潛在收購目標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倘適用)；及(i)就生產、鑽探及升級資源及儲備向本集團提供現有礦場建議的質量(倘適用)。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開採及勘探資產、就合併及收購潛力提供建議，以及就開採生產改進提供建議。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

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 1.3. 然而，倘任何個人居住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認為因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適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2.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 2.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項長期關係。

3. 獎勵

- 3.1.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在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釐定下，僅因經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轉讓的能力方面的法律或監管限制，以致經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經選定參與者；或代表獎勵股份的相關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收取庫存股份。
- 3.2. 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支付予經選定參與者。

4. 授出獎勵

- 4.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以獎勵函方式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倘為董事會授權機構，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包括本公司收回或扣留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於接獲獎勵函後，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接納期」）內向本公司發回彼等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連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付款（如有）作為獲授有關獎勵的代價，確認彼等接納獎勵。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期屆滿後未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則獎勵即時自動失效，而股份將根據獎勵成為歸還股份。
- 4.2.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 (b) 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批准獎勵股份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4.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4.4. 在上文**第4.3(a)及4.3(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 5.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按照**第4段**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指示或推薦建議：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上市規則相關章節就授予獎勵的任何時間限制而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期內，亦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6. 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 6.1. 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8,328,720股，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6.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6.3. 計劃授權限額可自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隔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更新，前提是：

- (a)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3%;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章訂明的事宜。
- 6.4. 除上述所載規定外,若擬於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以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與緊接股份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6.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進行有關更新的限額)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及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內載相關條文訂明的事宜。
- 6.6.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按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7.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7.1.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8. 獎勵附帶的權利

- 8.1. 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惟除此之外,除非及於獎勵股份已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前,經選定參與者對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均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8.2. 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概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具體而言,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8.3.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有關分配予受託人的認股權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8.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增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歸還信託基金持有。
- 8.5.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部分將被作為相關收入(就來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處理。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 9.1.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10.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10.1. 為支付獎勵，本公司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須盡快(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就未來獎勵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向經選定參與者(若無歸屬期)或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或代表相關受益人接受獎勵股份的庫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直至相關歸屬期結束為止。當經選定參與者已信納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

11. 獎勵出讓

11.1. 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或要求，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獎勵，經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12. 獎勵歸屬

12.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釐定獎勵將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或
- (f) 以業績歸屬條件代替時間歸屬準則的授予。

12.2. 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須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

13. 業績目標

13.1.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在任何獎勵可歸屬予有關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前有關經選定參與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銷售、收入、現金流、現金回收、投資回報、項目開始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設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業績目標統計數字的業績考核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考核結果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編製業績考核報告，以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未規定任何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受該等因素約束。

- 13.2. 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歸屬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規限。

14. 調整

- 14.1. 倘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任何變動而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段作出必要調整，則須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擬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有關變動所產生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持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動用的歸還股份。

- 14.2. 根據前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調整的情況。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15.1.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受僱或訂約聘用的職位或職責發生變動，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 15.2.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經選定參與者按其於本集團受僱或訂約聘用的條款或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其與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工作相關的死亡，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 15.3. 如經選定參與者因(i)經選定參與者身故；(ii)經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v)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v)經選定參與者辭職；(vi)經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vii)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服務、貨品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終止；或(viii)經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聘用合約的期限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
- 15.4. 倘經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安排或協定，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 15.5. 倘經選定參與者信譽不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紀律處分、業績審查或內部調查，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
- 15.6. 倘經選定參與者非因上述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

16. 獎勵失效

16.1. 獎勵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根據上文第15.3至15.6段，除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否則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b) 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
- (c) 經選定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就有關獎勵股份交回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所規定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部分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17. 回補機制

17.1. 儘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董事會仍有權規定，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a)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b)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c) 發生獎勵函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任何獎勵須予以回補，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須立即被沒收，惟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除外。

18. 註銷獎勵

18.1.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於必要情況下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了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經有關獎勵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批准。

- 18.2. 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註銷的獎勵股份，惟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須存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期間」的釋義以及本附錄第1、2、4、6、7、8、11至22段屬重大性質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使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獲利，前提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可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在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時需要獲得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 19.2.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
- 19.3. 倘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有關批准。
- 19.4.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 終止

20.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及(ii)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及緊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21.1. 董事會應有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不時(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ii)訂立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其不得抵觸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iii)決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iv)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v)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或終止日期；(vii)設立及管理有關獎勵項下經選定參與者須妥為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viii)批准獎勵函；(ix)指示受託人將任何退還信託基金用於支付應付管理人的任何費用；及(x)採取其他步驟或措施以令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生效並實現其意圖。

21.2. 董事會可將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利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22. 期限

22.1.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i)自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ii)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其後期間具有效力及作用。

23.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23.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落實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4. 其他事項

24.1.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2. 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倘適用)中，凡提述用以滿足獎勵股份授出之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及購買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不構成且不擬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 1.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其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2.1. 在**第26及27段**的規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 3.1.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服務提供者。
- 3.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 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 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3.3. 就服務提供者(即專門從事地質學、開採及勘探資產評估、冶金學及開採生產，並受聘為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技術專家)而言，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具體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開採經驗；(f)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g)就潛在收購目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審閱的質量；(h)就潛在收購目標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倘適用)；及(i)就生產、鑽探及升級資源及儲備向本集團提供現有礦場建議的質量；以及(j)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開採及勘探資產、就合併及收購潛力提供建議，以及就開採生產改進提供建議。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且僅在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購股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報酬(可能包括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4.2.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經選定參與者在因獲授予購股權而可歸屬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開始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設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業績目標統計數字的業績考核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考核結果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編製業績考核報告，以提交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除非相關要約函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4.3.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受任何業績目標規限，乃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歸屬的購股權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5. 歸屬期

- 5.1. 除下文**第5.2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5.2.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或如承授人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有權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承授人；
 - (c)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基準的授予；
 - (d)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授予。

6. 回補機制

- 6.1. 倘在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c) 發生要約函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承授人：(i)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如未獲行使)數目；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獲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如適用)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本段收回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

7. 認購價

7.1.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調整)，但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8.1.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上述購股權。

9. 接納要約

- 9.1. 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日，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後，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 9.2. 當包括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作為授出代價的匯款／付款1.00港元由本公司收訖時，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自要約日期起追溯生效。

10.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0.1. (a)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根據下文**第10.1(c)及10.1(d)段**或**第10.1(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i) 在**第10.1(a)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惟根據下文**第10.1(c)及10.1(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用於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並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在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10(c)段的第(i)及(ii)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的通函。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11.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以上,則該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2.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2.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於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編製及寄發股東通函。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3.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13.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5段**所載的歸屬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4.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則作別論。倘承授人違反本**第14.1段**，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5.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15.1.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21.1(d)段**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或**第21.1(e)段**訂明的辭任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於終止當日有權享有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或補償形式代替通知），或董事在職或任期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顧問任期或受聘的最後一天（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

16. 身故時的權利

16.1.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根據**第21.1(d)段**可能成為終止受聘、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倘有關期間內**第18、19及20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期間根據**第18、19及20段**行使購股權）根據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承授人清盤時的權利

17.1. 倘承授人（為法團）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

18.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18.1.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無論以接管要約或安排計劃或類似方法的其他形式)，則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安排計劃的資格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寄發予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訂明者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的權利

19.1.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5)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匯付／支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之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20. 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20.1. 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寄發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i)其後兩(2)個曆月；及(ii)緊接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之前一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發之股份，以便使承授人之地位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之地位。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之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21. 購股權失效

- 21.1.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緊隨下列最早者後自動失效並成為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5、16、17、18、19及20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9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相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無能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承授人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基於本**第21.1(d)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議決承授人之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決定；
- (e)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的辭呈當日；或
- (f) 相關承授人違反**第14段**當日。

22. 股份地位

22.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妥為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作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妥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購股權不具有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23. 資本架構重組

23.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倘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 (a) 目前未獲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須與其在作出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而在各種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將予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其相關指引或詮釋的規定。

24. 變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24.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就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惟：—

- (a)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變更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變更，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並不適用；
-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變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25.1.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註銷全部或部分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a)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達成協議；或
- (b) 倘董事會提出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購股權等值的替代購股權；或
- (c)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向其支付一筆與於註銷日期被註銷購股權現金價值等值的款項，該款項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註銷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後釐定，惟僅當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時，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替代其已註銷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26. 終止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或終止時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有關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7.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7.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28. 其他事項

28.1.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8.2.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倘適用）中，凡提述用以滿足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2. 「**動議**：
- 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2. 授權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4.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